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召集人针对本次因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国投财务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交易的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与国投财务同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并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关联董事姜兆南、王翔、姜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83,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租赁”）拟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用于神铁租赁开展轨道交通相关资产的融资租赁贷款，公司为神铁租赁的上述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投资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自成立以来，宏观环境及金融监管政策出现较大变化，特别是受《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影响，个别投资人尚未完成全部出资，基金规模发生变化。因此，根据前期各方沟通的基本原则，普通合伙人提出基金整体封闭方案，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因公司参与投资母基金时，海淀国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次调整母基金投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许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并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国投财务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交易的期限为 12 个月。

2、决策程序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兆南、王翔、姜振军回避表决，其余 6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国投财务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等。

3、关联关系

公司与国投财务同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控制，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1063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9、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投财务是 2008 年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国投财务通过提供综合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旨在加强国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产融结合，加快国投集团产业发展，提升国投集团竞争优势。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国投财务 35.6%的股权，为国投财务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股。

11、主要财务数据：国投财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1 亿元，净利润为 5.3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总资产为 295.62 亿元，净资产为 72.03 亿元。

12、关联关系：神州高铁与国投财务同受国投集团控制，属于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13、国投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国投财务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交易的期限为 12 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投财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1、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符合前述条件外，也应不低于国投财务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国投财务向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投财务开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理念和经营管理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交易模式依照“自愿、平等、公允”原则，参考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内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不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2020 年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投财务发生的日最高存款额为 1,987.80 万元；2019 年国投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 2 亿元，目前仍在履行中。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执行股票回购期间共支付交易佣金 26,230.36 元，其中 2020 年度交易量小，发生交易佣金 22.16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整体经营业绩。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效率、降低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业务办理银行
神州高铁	新联铁	100%	47.77%	75,000	10,000	1.35%	广发银行
					10,000	1.35%	北京银行
					30,000	4.05%	建设银行
					20,000	2.70%	民生银行
	交大微联	90%	16.37%	9,000	3,500	0.47%	中国银行
新联铁	沃尔新	100%	23.95%	10,000	10,000	1.35%	北京银行

上述担保额度中，新增担保额度 12,500 万元，包括新联铁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交大微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余 71,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展期担保额度。担保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新联铁	1997.4.3	91110108636124379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庞龙	20,000	轨道交通车辆检测、检修装备及系统
交大微联	2000.4.1	91110108726035322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 4、5 层	周健	10,000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
沃尔新	2006.06.29	91110108787750808H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8	庞龙	10,000	轨道交通车辆清洗系统

上述被担保人中，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联铁、沃尔新 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交大微联 90%股权，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教育部直属高校北京交通大学持有其 100%股权）持有其 10%股权。

所有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新联铁	交大微联	沃尔新
资产总额	240,373.48	112,896.81	53,649.54
负债总额	122,386.75	18,635.95	12,535.13
净资产	117,986.73	94,260.85	41,114.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0,000.00	0	0
营业收入	110,262.99	50,012.39	10,538.39
利润总额	24,142.85	19,906.26	4,170.73
净利润	20,403.36	17,070.80	3,730.73

（2）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新联铁	交大微联	沃尔新
资产总额	252,320.53	126,080.40	61,747.01
负债总额	120,521.21	20,645.36	14,790.35
净资产	131,799.32	105,435.04	46,956.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0,000.00	1,000.00	0
营业收入	53,679.82	33,664.24	10,960.08
利润总额	14,842.10	10,323.60	4,482.27
净利润	13,642.89	8,746.19	4,027.0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46%、总资产 13.06%。其中，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5,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98%、总资产 12.01%；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9%、总资产 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7%，总资产 24.81%，全部为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交大微联另一股东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北京交通大学 100%持股的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无法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履行股东正常义务，方案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租赁”）拟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贷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用于神铁租赁开展轨道交通相关资产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神州高铁	神铁租赁	100%	12.24%	0	30,000	4.05%

上述担保额度全部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神铁租赁具体开展相关资产的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神铁租赁	2017.7.24	91120118MA05TU-JR3G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05-5	吴毅霞	50,000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持有神铁租赁 100%股权，神铁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神铁租赁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688.07	57,218.96
负债总额	633.66	7,002.58
净资产	50,054.41	50,216.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营业收入	400.10	2,022.90
利润总额	24.84	226.95
净利润	15.18	161.9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46%、总资产 13.06%。其中，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5,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98%、总资产 12.01%；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9%、总资产 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7%，总资产 24.81%，全部为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神铁租赁具体开展相关资产的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投资中关村母基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决定与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河资本”）、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等多方共同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相关方于在北京签署了《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

上述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二、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母基金成立以来，宏观环境及金融监管政策出现较大变化，特别是受《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影响，个别投资人未完成全部出资，基金规模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母基金普通合伙人通知，为了进一步做好母基金的管理及退出工作，根据前期各方沟通的基本原则，现提出母基金整体封闭方案，提交母基金合伙人大会审议。

（二）主要方案内容

母基金本次整体封闭方案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豁免后续出资暨延期支付利息

豁免公司剩余 70%认缴金额的出资义务，同时在公司承诺并完成“收益转出资”后，豁免公司剩余出资义务和延期付款利息。

2、调整管理费用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母基金管理费计算基数由认缴出资总额调整为实缴出资总额，提取比例不变。

3、收益分配

母基金所有投资以接受“收益转出资”方案有限合伙人收益转换出资后各合伙人预计实缴金额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收益分配比例。

上述内容为母基金普通合伙人初步提出的实施方案，最终方案以母基金合伙人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准。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与投资母基金时海淀国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投资基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海淀国投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调整母基金投资方案，公司董事会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许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其他 8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洽商方案细节、签署相关文件、协调督促执行等。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母基金实缴出资尚未达到 30%，本次调整方案通过后，将豁免公司后期出资义务和延期付款利息，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根据测算，公司将有约 225 万元前期收益转换为出资。上述方案实际完成后，公司对母基金的实缴出资额调整为 2,925 万元（最终以母基金办理的变更备案为准）。

公司正处于轨道交通整线运营维保服务战略升级重要阶段，需要通过投资拉动整线运维项目，实现模式拓展。本次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调整，减免了公司整体出资金额，有利于公司按照战略规划聚焦主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质量和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 项议案，关联股东国投高新需回避表决；第 2 项议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同意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2,16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本次解除质押 2,000,000 股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6.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接到朱朝阳先生的通知，其已完成上述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72,166,282
持股比例	2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3%

二、其他事项

朱朝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